

臺灣高等法院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通文敬字第 0970005485 號

主旨：轉送臺灣高雄少年法院何明晃法官聲請釋憲之釋
憲聲請書 1 件，請查收。

說明：依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97 年 8 月 21 日高少照文字
第 0970000277 號函辦理。

院 長 黃水通

抄臺灣高雄少年法院何明晃法官釋憲聲請書

聲請者係臺灣高雄少年法院法官，於受理少年經常逃學或逃家事件時，依合理之確信，認為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3 目規定內容違憲。由於此規定乃裁判適用之先決問題，故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具體指出相關理由，依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第 590 號解釋意旨，提出釋憲之聲請。

另外，基於建構客觀合憲秩序之目的（註一），聲請者依合理確信，認為同法第 2 款第 1 目（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第 2 目（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第 4 目（參加不良組織）、第 5 目（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第 7 目（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規定內容，亦同樣有違憲之情形，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445 號解釋理由，於本聲請書中一併指陳，懇請惠允併予審查。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少年法院（庭）可受理少年經常逃學或逃家之行為，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3 目定有明文。然而，

聲請者從少年司法實務運作經驗及相關統計數字中得知，此等事實上尚未觸犯任何刑罰法律之少年，在案件調查、審理過程中遭裁定進入少年觀護所收容而拘束人身自由，或最終被裁處安置輔導（半機構式處遇）、感化教育（機構式處遇）之比例，皆遠高於實際上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而且，此類案件停留在少年司法體系之期間，更明顯較一般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長！換言之，經常逃學或逃家少年進入司法體系後，其可能遭受人身自由拘束或被裁定機構式、半機構式保護處分之比率，以及停留在司法體系內之時間，均遠遠高於、長於其他實際已觸犯刑罰法律之少年（請參閱附件一）！

針對上述實務運作結果，聲請者合理確信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中有關經常逃學或逃家之規定，與憲法所明定之受教權，以及法律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相違，應屬牴觸憲法而無效！

此外，聲請者係從事調查、審理之客觀實務程序中，發現上開法律運作之困境，為期建構一個合憲之憲法秩序，並基於裁判上重要關聯性原則，再參照司法院釋字第445號解釋意旨，認為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2款第1目（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第2目（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第4目（參加不良組織）、第5目（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第7目（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亦有違憲情事，懇請惠允一併審查。

貳、疑義之性質暨所涉及之憲法條文

- 一、按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各級法院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大法官解釋，司法院大法官著有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解釋在案。
- 二、少年法院（庭）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專司少年保護事件（包含一般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與虞犯行為）之調查、審理。當警方或學校以少年有經常逃學或逃家行為為由，援引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3 目（少年經常逃學或逃家）、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移送少年法院（庭）調查，此時，判定少年是否構成虞犯行為之基準，即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3 目（少年經常逃學或逃家）之條文規定。惟聲請者基於合理之確信（詳後述），認為該條文內容有抵觸憲法之情形，即屬適用法規之先決問題，而與本案裁判間存有必要關聯性，具有裁判上之重要意義（註二）。此外，本案所涉及之違憲爭議，大法官未曾對此作出解釋闡述，而該目法律條文迄今仍合法、有效存續中（註三）。爰依上述解釋意旨，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詳附件二），並附具相關理由，提出本件聲請，合先敘明。
- 三、茲提出聲請者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理由如下：
 - （一）國家未設計相關前置措施，藉以解決少年逃學成因問題之前，便遽然採取司法之強制力介入，顯然違

悖相關國際公約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本旨？況且，逃學或逃家之少年遭收容於少年觀護所期間，國家亦未提供適當之國民教育！果如此，司法介入與解決少年逃學行為兩者間之合目的性、必要性即非無研求之餘地！

(二)立法者基於社會防衛之立場，希望能早期介入偏差行為加以處理，但實務運作結果，逃學或逃家行為之處遇，卻反而比實際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期間較長，顯屬輕重失衡而違比例原則？

(三)由於司法介入少年經常逃學或逃家事件之處理，涉及對少年身體自由之限制，其法定要件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自應受較嚴格之審查，司法院釋字第 535 號解釋已揭示甚明。然則，何謂「經常」？如何定義「逃學」、「逃家」？法皆無明文！將此等高度抽象之不確定法律概念，委諸裁判者憑其個人價值判斷，在個案中審查自由認定，恐滋生寬嚴不一之流弊，更悖離法律明確性之原則！

(四)少年經常逃學或逃家事件之處理流程，在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中並無特殊規定，解釋上自係與一般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相同。然而，將此等行為與一般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等同視之，而未為差別待遇之相同處理，殊與平等原則之實質精神相違！

(五)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2 項雖訂有「依其性格及環境，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之要件，但仔細思索，每位少年之性格與環境，莫不是與生即俱備，根本

毫無自行選擇之權利。倘以性格、環境作為虞犯之評判標準，無異以少年之出身條件作為處罰之依據，不平孰甚！

(六)綜上所述，該條款之立法內容，侵害人民（特別是少年）之相關基本權利，而法條文字所使用之不確定法律概念，亦不符大法官屢屢揭示之明確性原則，又此等條文空泛規定運作結果，更明顯違反比例與平等原則，應屬抵觸憲法而無效。

四、另查，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2款第1目（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第2目（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第4目（參加不良組織）、第5目（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第7目（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規定內容，在立法技術上亦同有上述缺失（違反明確性原則與比例原則）。而且，將該款各目條文內容橫向整體觀察，更顯然與平等原則（即各目情節互異，本即應為差別處理，法條卻一律為相同之對待）有所衝突，聲請者認為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2款第3目（經常逃學或逃家）與同條項第1目（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第2目（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第4目（參加不良組織）、第5目（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第7目（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間，存有裁判上之重要關聯性，為架構客觀合憲之秩序，茲參酌司法院釋字第445號解釋理由意旨，懇請大法官併予審酌！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侵害受教權部分：

(一)按「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憲法第 21 條定有明文，針對教育基本權究係權利或義務之爭議，依現行通說之解釋，已從傳統之國家教育義務、權利兼義務說，轉變為權利說，亦即認定此項規定所保障主體係學生自己，而非父母、教師或國家；至於義務，則限縮解釋認係父母有義務使其子女接受教育（註四）。

(二)少年逃學可能肇因於個人生理因素（如：注意力缺陷及過動症、學習障礙、智能不足）、家庭結構不健全、家庭經濟困窘、缺乏友善校園、同儕霸凌……理由不一而足。然而，國家未責令家長、教育、醫療或社福單位窮盡一切努力，找出權利主體逃學原因，並予以妥善解決之前，便遽然以司法之力量試圖介入，顯然違悖兒童權利公約、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準規則（俗稱「北京規則」）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本旨？更與教育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所揭櫫「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精神相衝突！何況，逃學之少年進入司法體系中遭收容於少年觀護所期間，國家根本未能及時配合提供適當之國民教育（註五），且期間最長可達 6 個月，此無異形成受教權之二度侵害！

(三)相較於防禦權功能在司法審查實務上之獨領風騷，基本權之受益權功能則是備受冷落，幾至是遺忘，

此與制憲者對受益權之重視，頗不相稱（註六）。聲請者認為，從教育之受益權角度加以觀察，即便認為國家已提供最低基礎之國民教育，但是，從人性尊嚴的立場來看，少年拒絕接受國家提供給付之行為，國家卻採取司法強制力介入，殊與制憲者賦予人民受益權之本質內涵相衝突！

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部分：

（一）人民身體自由享有充分保障，乃行使憲法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為重要之基本人權。故憲法第8條對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特詳加規定，究其意旨，係指國家行使公權力限制人民身體自由，必須遵循法定程序，在一定限度內為憲法保留之範圍。所謂法定程序，依司法院大法官歷來之解釋，凡拘束人民身體自由於特定處所，而與剝奪人民身體自由之刑罰無異者，不問其限制人民身體自由出於何種名義，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須分別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且所踐行之程序，應與限制刑事被告人身自由所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相類，司法院釋字第384號、第567號解釋，即係本此意旨針對檢肅流氓條例之感訓處分與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之管訓處分等相關規定加以審查。

（二）在法治國基本原則要求下，正當法律程序之踐行，其過程必須合法正當，所適用之法條構成要件必須符合明確性原則，使受規範者可能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以確保法律預先告知之功能，並使執法之

準據明確，以保障規範目的之實現。依司法院大法官歷來所作之多號解釋理由可知，法律規定所使用之概念，其意義依法條文義及立法目的，如為受規範者難以理解，且法官於個案又難以為均衡之解釋（亦即無法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在適用上便衍生爭議，即與法律明確性原則有違（司法院釋字第432號、第491號、第521號、第594號、第602號、第617號及第623號解釋參照）），而此已非適用法律問題，而屬立法問題。另外，依憲法第8條規定，國家公權力對人民身體自由之限制，於一定限度內，既為憲法保留之範圍，若涉及嚴重拘束人民身體自由而與刑罰無異之法律規定，其法定要件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自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

(三) 虞犯事件之調查、審理，依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規定，最終可裁處交付安置適當機構輔導之半機構式處遇，或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之機構式處遇，均係在一定限度內拘束人民身體自由於特定處所，本質上屬限制或剝奪人民身體自由之法律規定，依據前開說明，自須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殆無疑義，且其法定要件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

(四) 立法技術上，雖不禁止使用不確定之法律概念，惟其意涵須為一般人約略知悉，並得為司法審查者，始符法律明確性原則。然而，揆諸少年事件處理法

第 3 條第 2 款第 3 目之規定內容（經常逃學或逃家），充斥不確定之法律概念（例如：何謂「經常」？何種情形算「逃學」？又何種情況構成「逃家」？），一般人是否能確切地由此等文字，於概念上或心中浮現知悉其真切意涵，非無可議！從而，司法審判者恐無法於個案中加以明確解釋、適用進而審查，此乃立法之疏失，而無法透過法官於具體個案中經由不確定法律概念之解釋與涵攝，而可合理運用其結果。若本案不將此等不確定法律概念解釋為違憲，並進一步將相關內容加以修正，則此等不確定法律概念將依舊存續，前述危害狀況必將繼續存在！

三、違反比例原則部分：

- (一) 國家對於犯罪行為之處罰，固屬立法自由形成之範疇，但就特定行為科處之刑罰，仍須與憲法第 23 條所要求之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及限制妥當性符合，始符比例原則。
- (二) 申言之，「合目的性原則」係指國家對於基本權之限制，須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其次，「必要性原則」係指限制基本權雖已合乎憲法所揭示之目的，但仍應檢視有無其他手段可達到相同目的，並選擇其中對基本權侵害最小之手段；至於「過度禁止原則」則係指採取限制基本權之手段雖符合一定目的，且屬必要，但採取此種手段時，仍應注意手段與所造成之損害之間是否失衡（註七）。

(三)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立法宗旨在於保護，雖無爭議，但不可否認，從實際運作來看，少年事件相關程序之處理，仍不能完全脫免處分之意涵及有輕重之分別。換言之，少年司法依舊存有刑事司法之本質，以國家司法龐大機器介入少年生活領域，縱出於善意，仍不得不解釋為干預！

(四)茲以臺灣高雄少年法院所受理之案件為例，從民國89年起至民國96年間審理終結裁處保護處分之「少護」字案件共計10920件，其中裁定「感化教育」者計有666件（比率約為6.1%），裁定交付安置輔導者僅有122件（比率約為0.11%）（資料來源：臺灣高雄少年法院統計室）。但對照後附表一可知，同一期間因經常逃學或逃家被裁定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或交付安置於適當機構輔導之比率分別高達8.82%與9.98%，顯見經常逃學、逃家少年最終被裁定感化教育、交付安置輔導之比率高於一般觸犯刑罰法律之少年！此外，從後附表二統計資料更不難發現，虞犯事件少年遭裁定收容之比率，亦遠高於一般觸犯刑罰法律之少年！上述裁定結果，不啻表徵未達觸法程度之逃學或逃家行為，反而論知比真正觸犯刑罰法律行為更重之處罰，於情、於理、於法，皆不合乎比例！

四、違反平等原則部分：

(一)憲法第7條關於平等權之規定，通說認可擴張為共通適用之平等原則（註八），而平等原則之真正意

涵，係在於立足點平等或實質之平等，亦即相同之事務，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同之事務，有正當之理由，可為適度之差別對待（註九）。因此，在本質上若相同之事項，竟為不同之處理，甚或本質上不同之事項，竟為相同之處理，均屬違反平等原則（註十）！

（二）國家介入虞犯事件之處理容或有其必要性，但揆諸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3 目所規定之經常逃學或逃家行為，根本尚無觸法情事，與一般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相較，不論在本質上、程度上均明顯有所差異，自屬前述應為不同處理之情形。詎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針對此兩種不同案件受理後之處理流程，全然未加以區別，未針對特殊情狀給予特殊之考量，一體適用相關規定，即與平等原則相抵觸！

五、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第 2 目（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第 4 目（參加不良組織）、第 5 目（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第 7 目（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部分：

（一）揆諸司法院釋字第 445 號、第 569 號、第 580 號解釋，已承認當有裁判上重要關聯性者，相關法律條文可併予審查。本件聲請之對象，固係針對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3 目（經常逃學或逃家）依合理確信認為已違憲，但觀諸同款其他各目，亦

約略有相同之違憲事由，而基於法條統一體系解釋，此等規定亦同屬少年虞犯之各該處理範圍之內，而具有相同之規範目的，因此，顯然與本件聲請之標的存有重要之關聯性（註十一）。

(二)細繹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2款第1目（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第2目（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第4目（參加不良組織）、第5目（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第7目（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規定內容，其實包含更多不確定法律概念（例如：何謂「有犯罪習性之人」、「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不良組織」、「無正當理由」……等），反觀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2款第6目規定，相形之下即較為明確。由於該款第1目、第2目、第4目、第5目、第7目所描述之文字概念皆無法使受規範者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以確保法律預先告知之功能，並使執法之準據明確，而實現保障規範之目的，殊難通過明確性原則之檢驗。

(三)觀乎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2款第1目（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第2目（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第4目（參加不良組織）、第5目（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第7目（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所規定之內容、態樣、情節均有所不同，是否因性格、環境之差異，即統稱之為虞犯，而不軒輊地臚列於同一法條之中，一

視同仁加以對待、概括處理，殊難謂與平等原則無違！

(四)從而，聲請者基於合理確信，亦認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2款第1目（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第2目（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第4目（參加不良組織）、第5目（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第7目（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條文內容同樣有牴觸憲法之情形，為期構建客觀合憲秩序，懇請惠允併予審查！

六、綜上所論

(一)立法者基於社會防衛、國家親權等思潮，將實際上尚未觸法之行為提早納入司法管轄範圍，預先加以處理，以期防範未然，固非無據。然而，依據前開論述分析可知，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2款第1目、第2目、第3目、第4目、第5目、第7目相關條文規範方式，窮盡相關解釋，佐以學理、實務之論證，欲求其合憲性解釋猶不可得，爰提出本件聲請，請求宣告該條文違憲無效。

(二)須再次強調者是，聲請者職司少年司法審判工作多年，深切體認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2款各目之規定在某程度上對社會治安或法定代理人而言，有其必要性及正向存在意涵。退萬步言，若大法官仍肯定相關虞犯規定有其存在之必要性，聲請者仍深覺踐行正當法定程序乃法治國之重要基本原則，故期盼大法官能明確宣示主管機關應儘速修正相關

內容使其符合明確、比例與平等原則之要求，或明定虞犯須迨法定代理人請求始得介入之門檻限制（註十二），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精神。

(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4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目明定：「為達此目的，並有鑑於國際文書之有關規定，締約國應確保所有被指稱或指控觸犯刑法之兒童，至少應得到下列保證……要求獨立公正的主管當局或司法機構在其得到法律或其他適當協助的情況下，通過依法公正審理迅速作出判決」（註十三）。聲請者基於確信，裁定停止本案之訴訟程序，並提出釋憲之聲請，殷切期盼大法官本於上述公約維護少年權益之精神，儘速審理，以有效保障人民權利為禱，無任感荷！

肆、附表

表一：臺灣高雄少年法院歷年經常逃學逃家事件終結情形

西元 2000 年至 2007 年

	項目	件數	百分比
一、以「虞調」字案號終結者(N=120)	1. 不付審理，少年轉介適當之機構輔導。	4	3.33%
	2. 不付審理，少年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嚴加管教。	103	85.83%
	3. 不付審理，少年應予告誡。	12	10.83%
	1. 應予訓誡。	29	4.83%

二、以「虞護」字案號終結者(N=601)	2. 應予訓誡並予以假日生活輔導。	110	18.83%
	3. 交付保護管束。	319	53.08%
	4. 交付保護管束並命為勞動服務。	33	5.49%
	5. 交付安置於適當之機構輔導。	60	9.98%
	6. 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53	8.82%

資料來源：臺灣高雄少年法院統計室。

說明：本表資料係經常逃學或逃家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9 條及 42 條裁定終結之人次，不含其他終結情形者（例如：管轄錯誤、移轉至其他法院少年法庭…等）。

表二：臺灣高雄少年法院歷年保護事件新收人次、收容人次表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歷年來調查保護事件新收人次、收容人次表

西元 2000 年至 2007 年 單位人次、%

字別		西元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少調	新收人次	3475	2916	2525	2175	1907	1683	1611	1827
	收容人次	1422	961	692	454	491	368	259	316

	%	37.97	32.96	27.41	20.87	25.75	21.87	16.08	17.30
虞調	新收人次	35	121	129	229	263	141	113	99
	收容人次	13	55	67	156	124	62	46	40
	%	37.14	45.45	51.94	68.12	47.15	43.97	40.71	40.40
少護	新收人次	2802	2333	1619	1332	1114	1047	1009	890
	收容人次	216	170	142	94	81	55	63	52
	%	7.709	7.287	8.771	7.057	7.271	5.253	6.244	5.743
虞護	新收人次	25	67	120	181	220	116	88	81
	收容人次	1	9	25	22	21	6	7	11
	%	4	13.4	20.8	12.1	9.55	5.17	7.95	13.5
			3	3	5				8

資料來源：臺灣高雄少年法院統計室、資訊室。

說明：本表資料不含兒童調查、協尋及調查更審事件。

伍、註釋

註一：請參閱吳信華，〈「人民聲請釋憲」：各項程序要件（上）〉，《月旦法學教室》，第 69 期，頁 29。

註二：請參閱吳信華，〈論法官聲請釋憲〉，《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3 期，頁 127-130。

註三：請參閱楊子慧，〈大法官釋憲實務中的法官聲請釋憲之程序〉，《憲法訴訟》，民國 97 年，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頁 237-245。

註四：請參閱許育典，《教育法》，民國 96 年，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 13-20。

註五：聲請者於民國 92 年間，與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法官一同前往美國參訪

時發現，美國少年司法實務運作上，針對一般觸法少年與虞犯少年之收容地點、課程內容安排等細節規劃，均有所區別，充分體現出實質平等原則之考量。然而，我國少年觀護所收容之少年，則完全無相關之配套設計。請參閱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九十二年度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出國考察報告—「美國、加拿大少年家事業務之研究」，民國 92 年，臺灣高雄少年法院印行。

註六：引自許宗力，〈基本權的功能與司法審查〉，《憲法與法治國行政》，民國 96 年，頁 187。

註七：請參閱李震山，《行政法導論》，民國 96，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頁 292-298；吳庚，《憲法的解釋與適用》，民國 93 年，自刊，頁 189；陳慈陽，《憲法學》，民國 93，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頁 233；許育典，《憲法》，民國 95 年，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頁 67。

註八：請參閱吳信華，〈平等權的體系思考（上）〉，《月旦法學教室》，第 55 期，頁 84。

註九：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規定參照。

註十：同前註八。

註十一：大法官受理釋憲之聲請，在實體上應可就該聲請之標的為全面性之審查，而不受聲請書所述事項之拘束。何況，在德國，若聲請對象與其他部分有緊密之關聯性，而共同構成整體法律

者，則該其他部分聯邦憲法法院亦得審查之，引自吳信華，同前註二，頁 134。

註十二：若將少年之親權加以劃分，約可區分為自然親權與國家親權兩部分，前者即少年之父、母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後者則屬社會、公權力與國家。依同心圓之設計理念，國家親權應待自然親權者無法行使、負擔其責任時，始應予以干涉，以免破壞彼此間之和諧、平衡關係。蓋國家親權之介入仍不免有負面之標籤作用，因此，如何拿捏介入之時點，減少國家親權與自然親權間之緊張關係，實屬進一步檢討之必要。為避免上述爭議，似可透過賦予實際上對少年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法定代理人(或稱親權人)請求少年司法介入之機制，亦即增訂法定代理人請求介入權，一方面避免使少年過早進入司法體系中，一方面可落實同心圓之分工架構。

註十三：引自程味秋、楊誠、楊宇冠編，聯合國人權公約和刑事司法文獻匯編(上)，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00年，頁 172。

陸、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附件一：聲請者所撰寫之「虞犯在我國少年司法實務運作之檢討—以臺灣高雄少年法院所受理之經常逃學、逃家事件為例」1份。

附件二：臺灣高雄少年法院民國 97 年度虞調字第 42 號經常逃學、逃家案件卷面、請求函及停止審理

裁定各 1 份。

此 致
司 法 院

聲 請 人：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法官 何 明 晃

中 華 民 國 9 7 年 8 月 1 1 日

(本件聲請書附件略)